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旗下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增加平安银行作为旗下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726）的场外销售机构。

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开户及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交易业务，详见下文“重要提示”处说明。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保本周期届满，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本基金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 3 个工作日（含第 3 个工作日），即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含）起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含）止。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含）起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止（含），其中，2016 年 4 月 29 日（含）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含）为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在此期间暂停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办理的定期定额赎回（以下简称“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开放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亦可合称“过渡期申购”）。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2016年5月25日)为折算日。在折算日,本基金既不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不开放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2、在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内,本基金根据担保人提供的第二个保本周期担保额度设置基金规模上限,若本基金提前接近、达到或超过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止时间相应调整。

3、有关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详情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2016年4月18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妥善做出投资安排。

4、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后择时恢复开放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定期定额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办理相关业务前另行公告。

5、本公告仅对增加平安银行为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本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 021-61055000)查询。

6、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50979507

联系人:张莉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 2 期 21-22 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人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投资保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人购买本保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